

國立體育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教學助理基本資料

流水號：

(申請者免填)

姓 名	☐ 男 ☐ 女	學 號	
所屬單位	學院	系所	年級 連絡電話
E-mail		本人郵局局帳號	
是否於其他單位或計畫兼職	☐ 是（如下，請勾選），服務期間：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. ☐ 弱勢學生助學金 2. ☐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3. ☐ 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 4. ☐ 本校研究生助學金 5. ☐ 校內一般工讀，聘任單位：_____ 6. ☐ 計畫性臨時人員：兼任助理，計畫名稱：_____ 7. ☐ 計畫性臨時人員：臨時工，計畫名稱：_____		
	☐ 否 （計畫如：國科會、教育部、體委會…等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）		
教學助理類別	• 課程教學助理，支給標準： ☐ 博/碩士生 200 元/時， ☐ 學士生 150 元/時 • 補救教學助理，支給標準： ☐ 博/碩士生 250 元/時， ☐ 學士生 180 元/時		
課程名稱		開課年級	
開課單位		課程屬性	☐ 通識必修、 ☐ 通識選修、 ☐ 系所必修、 ☐ 系所選修
課程人數	約_____人（填寫說明：課程 TA 填寫班級人數；補救 TA 填寫受輔人數）		
教學助理身分證影本 正面浮貼		教學助理身分證影本 反面浮貼	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：教學助理同一工作時段不得重複支領其他單位獎助或工讀及工作費，如經調查發現屬實，應視實際工作內容支領，並取消當學期教學助理資格。
2. 教學助理工作之指導、監督，由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負責，中心將於次月 1 日統一印出教學助理日誌，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對後，請於次月 5 日前擲送本中心審查，俾憑造冊核發教學助理助學金。

*游泳課教學助理請於背頁空白處浮貼救生證或C級以上游泳相關證照

授課教師簽章：

開課單位主管簽章：